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

### 一、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

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已通过诉讼和解、信保赔付方式收回部分款项,剩余款项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。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84,941.47 元,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